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手冊目錄

會議程序-----	1
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3
115 年(1-9 月)收支明細表-----	6
組織章程-----	10
公廳管理辦法-----	14
祖塔管理辦法-----	16
會員權益摘要-----	19
會員管理辦法草案-----	20
115 年捐款名錄-----	22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序

壹、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 98 巷 5 弄 25 號)

參、召集人：曾家霖

記錄：曾學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所列會議程序進行。

二、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頒發第九屆理監事當選證書、會務人員聘書、卸任理事長曾國寶榮譽理事長聘書。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115 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已依計畫執行中，詳如會議手冊。

(二)本會第九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改選已於 115.5.23 完成。

1. 常務理事當選名單：曾家霖、曾學東、曾家政

2. 理事長當選名單：曾家霖

3. 常務監事當選名單：曾家榮

(三)新竹縣政府已於 115.7.29 府社行字第 1150030126 號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書在案。

捌、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報告，仍執行中。

(二)曾國澄宗親申請新入會案，經查本會歷史檔案文件結果，自民國八十六年本會正式登記為社團人開始，其本人及直係尊卑親屬均未入會，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10、12 條及祖塔管理辦法第三款第 4 項規

定，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 86 年。

(三)本會第九屆會務人員已完成徵詢，總幹事曾學嵩；擬聘榮譽理事長曾國寶、會計曾學甫、公廳暨祖塔管理幹事曾榮光，已列入本會討論提案審議。

二、監事會報告：

三、幹事報告：有關祖塔園區環境維護執行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另為配合會務需求，循例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均以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辦理，並於每年 3 月、9 月擇日召開。擬 3/6、3/13(皆星期六)二日擇 1 日辦理。

(二)決議：

二、審議本會第九屆會務人員榮譽理事長、會計、公廳暨祖塔管理幹事聘任案

(一)說明：本會已完成徵詢，擬聘榮譽理事長曾國寶、會計曾學甫、公廳暨祖塔管理幹事曾榮光，請審議。

(二)決議：

三、審議本會會員管理辦法草案

(一)說明：詳如會議手冊，請審議。

(二)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貳、開會地點：忠恕堂會議廳(新竹縣新埔鎮新龍路 98 巷 5 弄 25 號)

參、召集人：曾家霖、曾學東

記錄：曾家樓、曾學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召集人致詞：

一、原任理事長致詞

恭喜大家當選第 9 屆理監事，讓會務能傳承永續發展。

二、原任代理常務監事致詞

謝謝大家的支持，讓第 8 屆監事會任務圓滿。

陸、選舉第九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一、常務理事當選名單：曾家霖、曾學東、曾家政

二、理事長當選名單：曾家霖

三、常務監事當選名單：曾家榮

柒、主席(新任理事長)致詞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主席致詞：

(一)本次聯席會議應到人數 14 人，實到人數 8 人)，本席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宣佈開會。

(二)本次會議程序悉依會議手冊所列會議程序進行，詳如會議手冊 P1-2。

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追蹤

(一)114 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已於 114.12.31 執行完成，並經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二)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改選已於 115.04.05 完成。

本會第九屆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1. 理事：曾家霖、曾學東、曾家鋒、曾學奎、曾朝意、曾家政(桃園)、曾家潭、曾家華、曾家油、曾家彥、曾水森。

候補理事：曾家樓、曾家慶、曾鴻鍊。

2. 監事：曾家榮、曾家鎮、曾家鈿。

候補監事：曾家慶、曾鴻鍊。

(三)本會 115 年度「清明掃墓暨會員大會」實施辦法，已於 114.12.31 執行完成。

捌、會務報告

一、理事會報告：

(一)11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報告，仍執行中。

(二)曾國澄宗親申請新入會案，經查本會歷史檔案文件結果，自民國八十六年本會正式登記為社團人開始，其本人及直係尊卑親屬均未入會，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10、12 條及祖塔管理辦法第三款第 4 項規定，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 86 年。

決議：本案申請新入會案，專案列管，處理結果列入第九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手冊內容，並於大會中公開說明。

(三)本會第八屆會務人員已完成任務，除幹事餘已總辭，請理事會依章程新聘會務人員，新聘會務人員須提交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二、監事會報告：無

三、幹事報告：無

玖、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7 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另為配合會務需求，循例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均以同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辦理，並於每年 3 月、9 月擇日召開。擬 9/12、9/19(皆星期六)二日擇 1 日辦理。

(二)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擇訂於 115 年 9 月 12 日 09:30 於本會公廳會議室辦理。

拾、臨時動議

一、審議本會新任總幹事聘任案。

(一)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經理事長徵詢第八屆理事曾學嵩宗長同意擔任。為會務處理需要，請討論。

(二)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新聘曾學嵩宗長為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會總幹事。

二、建議整合本會現有章則辦理，訂定本會會員管理辦法。

(一)說明：為明確規範會員權利義務，整合現有章則辦法相關會員權利義務規定，以利會員管理事宜，另請研議相關特殊優良會員表揚、無子嗣會員繼承等事項。

(二)決議：無異議鼓掌通過交由理事會研議辦理。

拾壹、散會

115年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支出總表（1-12月）

用途 編號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說 明
	114/12/31				7,089,444	含定存300萬元整
1	1/1	定存利息	458		7,089,902	定存利息收入
2	1/8	定存利息	458		7,090,360	定存利息收入
3	1/8	定存利息	458		7,090,818	定存利息收入
4	1/19	定存利息	917		7,091,735	定存利息收入
5	1/19	定存利息	458		7,092,193	定存利息收入
6	2/1	定存利息	458		7,092,651	定存利息收入
7	2/8	定存利息	458		7,093,109	定存利息收入
8	2/8	定存利息	458		7,093,567	定存利息收入
9	2/9	水費		71	7,093,496	電費存款簿代扣
10	2/9	水費		137	7,093,359	電費存款簿代扣
11	2/19	定存利息	917		7,094,276	定存利息收入
12	2/19	定存利息	458		7,094,734	定存利息收入
13	2/20	電費		200	7,094,534	電費存款簿代扣
14	2/20	電費		200	7,094,334	電費存款簿代扣
15	2/23	進金捐款-曾賴新妹	8,000		7,102,334	8-曾家治入
16	2/23	進金環境清潔費	1,000		7,103,334	8-曾家治入
17	3/1	定存利息	458		7,103,792	定存利息收入
18	3/8	定存利息	458		7,104,250	定存利息收入
19	3/8	定存利息	458		7,104,708	定存利息收入
20	3/9	工程費		500,000	6,604,708	祖塔周邊修繕雜項工程-第一期款
21	3/9	服務費		4,900	6,599,808	網路設備租用及維護費
22	3/9	會議手冊		1,340	6,598,468	第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手冊
23	3/9	印刷費		1,228	6,597,240	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函及信封名條
24	3/9	活動費		1,200	6,596,040	第8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活動費
25	3/19	定存利息	917		6,596,957	定存利息收入
26	3/19	定存利息	458		6,597,415	定存利息收入
27	3/31	郵資		1,784	6,595,631	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郵資
28	3/31	印刷		17,180	6,578,451	115年度會員大會會議手冊及選票等
29	3/31	雜項支出		2,334	6,576,117	祖塔廁所門簾物品等
30	4/1	定存利息	458		6,576,575	定存利息收入
31	4/1	貨櫃搗擺等		175,576	6,400,999	祖塔廁所貨櫃、搗擺、地板、天棚等
32	4/2	提袋		295	6,400,704	購物袋
33	4/5	會費收入	187,000		6,587,704	常年會費187名
34	4/5	會費收入	9,000		6,596,704	新入會曾學勤等3人
35	4/5	會費收入	1,000		6,597,704	補繳會費-曾家錡
36	4/5	樂捐收入	48,000		6,645,704	理監事及會員樂捐
37	4/5	事業基金	50,000		6,695,704	祖塔修繕-曾陳秀珍-140
38	4/7	會員米		34,000	6,661,704	2公斤良質米
39	4/8	定存利息	458		6,662,162	定存利息收入
40	4/8	定存利息	458		6,662,620	定存利息收入
41	4/8	水費		71	6,662,549	電費存款簿代扣
		合計	313,621	740,516	6,662,549	
115年4月8日止總結餘						含定存300萬元整

理事長：曾家霖

總幹事：曾家樓

會計：甘月曲

製表：甘月曲

115年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支出總表（1-12月）

用途 編號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說 明
42	4/8	水費		378	6,662,171	電費存款簿代扣
43	4/8	樂捐收入	6,000		6,668,171	理監事樂捐-曾振富
44	4/19	定存利息	917		6,669,088	定存利息收入
45	4/19	定存利息	458		6,669,546	定存利息收入
46	4/20	工程費		450,000	6,219,546	祖塔周邊修繕雜項工程-尾款
47	4/20	工程費		184,000	6,035,546	祖塔周邊修繕雜項工程-追加工程款
48	4/20	搭篷費		35,000	6,000,546	清明祭祖搭篷費
49	4/20	材料費		127,823	5,872,723	祖塔廁所鐵工及水電材料及五金配件
50	4/20	環境清潔		20,000	5,852,723	祖塔清除雜草及整地
51	4/23	電費		200	5,852,523	電費存款簿代扣
52	4/23	電費		200	5,852,323	電費存款簿代扣
53	5/1	定存利息	458		5,852,781	定存利息收入
54	5/8	定存利息	458		5,853,239	定存利息收入
55	5/8	定存利息	458		5,853,697	定存利息收入
56	5/12	祭祀用品		728	5,852,969	公廳過年供桌用2/11
57	5/12	祭祀用品		882	5,852,087	公廳過年送神及拜公天2/11...
58	5/12	雜項支出		396	5,851,691	公廳廁所清潔用品
59	5/12	水電材料		2,795	5,848,896	祖塔廣場水電材料
60	5/12	祭祀用品		148	5,848,748	清明祭祖用品4/2
61	5/12	祭祀用品		2,155	5,846,593	公廳及祖塔用金香
62	5/12	環境清潔		5,000	5,841,593	清明祭祖除草及環境清潔
63	5/12	場地佈置		3,200	5,838,393	清明祭祖場地佈置及清潔歸位
64	5/12	車馬費		600	5,837,793	清明祭祖車馬費
65	5/19	定存利息	917		5,838,710	定存利息收入
66	5/19	定存利息	458		5,839,168	定存利息收入
67	5/23	樂捐收入	10,000		5,849,168	理監事樂捐-曾水森
68	6/1	定存利息	458		5,849,626	定存利息收入
69	6/4	進金捐款-曾家宏	8,000		5,857,626	91-曾家宏入
70	6/4	進金環境清潔費	1,000		5,858,626	91-曾家治入
71	6/8	定存利息	458		5,859,084	定存利息收入
72	6/8	定存利息	458		5,859,542	定存利息收入
73	6/8	水費		71	5,859,471	電費存款簿代扣
74	6/8	水費		393	5,859,078	電費存款簿代扣
75	6/19	定存利息	917		5,859,995	定存利息收入
76	6/19	定存利息	458		5,860,453	定存利息收入
77	6/21	存簿利息收入	1,061		5,861,514	活期存款利息
78	6/23	電費		200	5,861,314	電費存款簿代扣
79	6/23	電費		200	5,861,114	電費存款簿代扣
80	7/1	定存利息	458		5,861,572	定存利息收入
81	7/8	定存利息	458		5,862,030	定存利息收入
82	7/8	定存利息	458		5,862,488	定存利息收入
83	7/19	定存利息	917		5,863,405	定存利息收入
		合計	348,846	1,574,885	5,863,405	
115年7月19日止總結餘						含定存300萬元整

理事長：曾家霖

總幹事：曾家樓

會計：甘月曲

製表：甘月曲

115年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支出總表（1-12月）

用途 編號	日 期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說 明
84	7/19	定存利息	458		5,863,863	定存利息收入
85	8/1	定存利息	458		5,864,321	定存利息收入
86	8/8	定存利息	458		5,864,779	定存利息收入
87	8/8	定存利息	458		5,865,237	定存利息收入
88	8/10	水費		83	5,865,154	電費存款簿代扣
89	8/10	水費		122	5,865,032	電費存款簿代扣
90	8/19	定存利息	917		5,865,949	定存利息收入
91	8/19	定存利息	458		5,866,407	定存利息收入
92	8/23	電費		200	5,866,207	電費存款簿代扣
93	8/23	電費		200	5,866,007	電費存款簿代扣
94	9/1	定存利息	458		5,866,465	定存利息收入
95	9/2	活動費		1,200	5,865,265	掃墓前場地準備工作人員便當
96	9/2	會議手冊		1,222	5,864,043	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會議手冊5/21
97	9/2	活動費		810	5,863,233	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活動費5/23
98	9/2	郵資		139	5,863,094	理事長當選證書及文件報備寄送竹縣府7/23
99	9/2	文具用品		830	5,862,264	第8、9屆理事長交接文件整理文具7/23
100	9/2	影印費		6	5,862,258	影印費7/23
101	9/3	公廳管理年費		30,000	5,832,258	1月至6月公廳幹事津貼
102	9/3	管理費		6,000	5,826,258	1月至6月祖塔幹事津貼
103	9/3	管理費		2,000	5,824,258	祖塔暫厝工作人員津貼
104	9/3	其他雜支		3,000	5,821,258	公廳電錶更換錶線開關絲等材料及工資
105	9/3	其他雜支		6,000	5,815,258	祖塔平日除草維護工資-7月份
106	9/3	祭祀用品		2,568	5,812,690	1-6月初一、十五公廳祭祀用品
107	9/3	祭祀用品		1,000	5,811,690	公廳用長香
108	9/3	其他雜支		1,838	5,809,852	公廳更換排風扇2台
109	9/3	其他雜支		708	5,809,144	除草機加油、白鐵耙、刀片等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合計	352,511	1,632,811	5,809,144	
115年9月3日止總結餘						含定存300萬元整

理事長：曾家霖

總幹事：曾家樓

會計：甘月曲

製表：甘月曲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章程

民國八十五年制定

民國九十年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敦親宗誼，追思祖德，發揚民族固有倫理道德，並加強宗族間之團結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為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行政區域內（一〇〇年修訂）。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二、倡導宗族發揚民族固有道德。
- 三、謀取會員之福利。
- 四、舉辦奉祀祖先祭典事宜。
- 五、舉辦各種公益慈善與教育。
- 六、編輯本族歷史故事及族譜。
- 七、並得置動產或不動產。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年滿二十歲以上者得加入會員。

第七條：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為會員。

- 一、背叛政府經判決確定或通緝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四、禁治產未經解禁及受破產之宣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新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凡本會會員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整，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整，事業費及會員捐款，（如有連續二年不出席大會及不繳會費者，視為出會予以註銷其會員資格），但生活困難之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免繳該年常年會費。（凡退會者各種會費不退還）。（一〇〇年修訂）

第十條：本會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有之

權利。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惟其子女得申請繼承入會，但子女未成年時保留到成年。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信譽，經查屬實者，由理事會予以警告，或提請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惟其子女一人得繼承入會，但會員有第七條各款之情事者喪失會員資格。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三條：會員以本會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設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各分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名，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綜理日常會務，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五條：本會理監事均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投票選任之，各房保障理事名額一人，其餘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其次多票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時分別補選之，其任期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須經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一〇〇年增訂）

四、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五、審核本會預決算。

六、複議理監事會之決議。

七、聽取並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九、本會資產處分，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並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處分。其財產之管理，由全體會員授權理監事會，共同監督管理之。（八十九年四月四日增訂）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二、召集本會會員大會。

三、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四、籌編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事項。

五、通過會員入會及退會。

六、得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監事同。

七、處理其他重要會務。

第二十條：常務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二、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

三、協助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經常執行會務及召開理事會。

第廿二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本會各種業務之推行概況。

二、審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必要時得置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理事會聘任均無給職，實際處理會務者須經費時，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決議酌給津貼。

第廿四條：本會得在各鄉鎮設立連絡處，置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聘任，承辦日常會務得列席理事會會議。

第廿五條：本會理監事均無給職。但會員對本會貢獻特殊功勞者，由理事會決議予以表揚。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六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七條：本會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連署請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亦同。

第廿八條：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廿九條：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次者，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條：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受委託以一人為限。

第卅二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並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本會會計年度計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本會每年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須提經會員大會審查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後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忠恕堂公廳管理辦法

108.09.29.0704 次理監事會審議修訂

109.02.23.0705 次理監事會審議修訂

109.04.04.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11.04.05.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

壹、依據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 23、34 條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辦理本會忠恕堂公廳(以下稱本廳)各項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參、辦法

一、本廳設幹事一名，負責辦理本廳各項事務；由本會理事長擇聘，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幹事酌給津貼，所需經費列入本會會務預算支應；任期二年，服務績效良好得續聘之。

二、本廳辦理各項事務內容：

(一)例行業務：

1. 每日早晚燒香點火。
2. 本廳環境(含內外)清潔打掃，外圍邊坡除草、修剪花木，每年二次(農曆七月十五日前和農曆除夕前各完成一次)。
3. 每月初一、十五拜拜。
4. 本廳門禁管理。
5. 本廳器材設備維修，維修費用另檢據核銷，於本會年度收支預算表之設備維護費預算數支用。
6. 其它理事會交辦業務。

(二)專案業務：

1. 每年四季定期忌辰祭典桌椅準備擺放。
2. 每年公廳辦理大掃除 1 次，清理各香爐、金銀爐。
3. 其它理事會交辦業務。

三、本廳辦理各項事務原則

(一)本廳辦理之各項祭祖儀典活動，香燭由本廳準備，金銀紙、供品由會員自行備妥。

(二)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統由本會列入年度預算支應；採實支實付，檢據核銷。唯每月初一、十五拜拜供品(不含金銀紙)，每次

核銷經費以新台幣 200 元為上限；金銀紙另支，於本會年度預算祭祀用品項目核銷。

(三)借租用本廳場地、設備、器材，須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交由幹事辦理之。

四、幹事津貼

(一)依本會年度收支預算表之人事費預算數支用。

(二)津貼請領；每工作服務滿半年請領一次，金額為人事費預算數之半數，以領據向本會會計申領。

五、幹事職務代理人，由本會徵詢理監事或會務人員擔任。

肆、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研議，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管理辦法

108.09.29.0704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109.02.23.0705 次理監事會審議修訂

109.04.04.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11.04.05.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

113.04.04.0803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 23、34 條辦理。
- 二、本會 111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辦理本會祖塔各項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參、辦法

- 一、本會負責祖塔之維護、修繕、美化、管理與相關祭祀等事宜。
 - (一)本會設祖塔管理幹事一名，負責辦理本塔各項事務；由本會理事長擇聘，經理事會同意後任之；任期二年，服務績效良好得續聘之。
 - (二)管理幹事酌給津貼，所需經費列入本會會務預算支應。
 - (三)管理幹事職責：
 1. 祖塔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保持走道淨空。
 2. 為辦理清明祭祖事宜，祖塔、乃士媽墓周邊環境清潔維護須配合於當年國曆 3 月 31 前完成整備，以利本會辦理清明掃墓祭祖活動。
 3. 每月至少巡檢祖塔一次。
 4. 協助會員辦理暫厝事宜。
- 二、本會會員有義務維護祖塔及奉祀祭祖的責任。
- 三、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祖塔，並依規定辦理暫厝、進金事宜。乃士公裔下子孫女性入塔資格，限終身未出嫁或是幼年亡故的女性。
- 四、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辦理暫厝、進金前，會員應繳完會費及完成各項會員義務後，始得辦理暫厝進金事宜。非會員、未繳常年會費、未盡各項會員義務者，本會當拒絕辦理。倘非會員

宗親要求暫厝、進金，應辦理入會，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其直系尊親屬因死亡出會年度為基準，累計核算補繳常年會費(會費額度計算以最新年度常年會費為核算基準)，未提證明無法查證者，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辦理暫厝事宜，應繳交環境清潔費暫厝費新臺幣壹仟元整，由本會管理幹事負責辦理暫厝前後之門禁及環境清潔事宜。

六、祖塔進金時，每壹進金骨骸應繳交祿位費用新臺幣捌仟元整。生活困難之會員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得減半或免繳進金費用。祖塔進金費用，得視本會當時財源狀況，視需要調整。為祖塔塔位有效運用，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土葬大罐骨骸暫厝及進金。

七、進金時，必須繳交祿位費用及暫厝費」，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及檢附除戶謄本一份，以便本會審查並核對被申請者詳細身份資格。

八、祖塔之開啓進金時間，平均四至六年，由本會視暫厝數及吉利流年開龍門一次。

九、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並另行函知本會會員知照。

十、祖塔 642 個塔位數用完，本會即停止辦理會員暫厝申請。

肆、本辦法由本會理事會研議，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祿位暫厝進金申請表

109.04.05.0703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111.04.05.0801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

113.04.04.0803 次會員大會審議修訂

申請日期(國曆)： 年 月 日 / 暫厝日期(國曆)： 年 月 日

會員編號：

申請人姓名 (或代理人)	住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入塔者姓名	性別	與申請人關係	房份 (填 1 2.3.4)	世係	享壽 (歲數)	配偶姓名
	☐ 男 ☐ 女					☐ 存 ☐ 歿
檢附證件	除戶 謄本	匯款單收據	政府核發低收入證明		※繼承人姓名(請註明)	
(請打"V")						
※應繳納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 50,000 元 ☐ 9,000 元 ☐ 元 (在 ☐ 打 V)	☐ 分擔祖塔修繕工程款 50,000 元、 ☐ 暫厝進金費 9,000 元 ☐ 其它費用 元(如補繳會費、捐款等) ※本費用請於暫厝一週前繳交，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本會，轉帳代號 930)，戶名「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帳號 93001-01-100954-6，請務必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以利本會會計核帳。					
說明事項	1. 本申請表必須是本會會員及其直系尊卑親屬才可使用。 2. 本表應於暫厝一週前，完成各項繳費項目方可辦理暫厝事宜。 3. 已自祖塔遷出者，欲歸宗合葬添進祖塔者，必須重新辦理申請並繳納進金費用，欲遷出者亦同。 4. 祖塔之開啓進金事宜，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擇日辦理，並另行函知。 5. 本表係依本會祖塔管理辦法第七款辦理。 6.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4 日起開始適用。 7. 應繳納費用，以匯入本會帳戶為準，經本會會計確認後， <u>才會通知祖塔管理幹事辦理暫厝進金事宜。</u>					

理事長：

總幹事：

會計：

幹事：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會員權益摘要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是由新竹縣政府核准設立並向新竹地方法院登記之合法人民團體，有關會員權益摘要如下：

一、會員資格

(一)本會會員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年滿二十歲以上者才可加入會員。

(二)新入會會員要繳交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祖塔修繕分攤款新臺幣伍萬元，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為本會會員。

(三)持低收入戶證明書依身份別在申請效期內可減(或免)繳費用。

(四)如有連續二年不出席大會及不繳會費者，視為出會予以註銷其會員資格。

二、會員權利

(一)本會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會員死亡即出會，由子女繼承入會。本會以暫厝進金申請人為繼承人(須為子女，無子女則為孫子女)，但子女(孫子女)未成年時保留到成年。

(二)會員要完成繳交各年常年會費(每年新臺幣壹仟元)、祖塔修繕分攤款(新臺幣伍萬元)、暫厝進金管理費(新臺幣玖仟元)，才可申請直系尊卑親屬暫厝進金祖塔櫃位。

三、會員義務

(一)繳交會費、事業費及捐款。

(二)遵守本會所訂之章程辦法各項規定。

(三)參與本會辦理的各項活動。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會員管理辦法

壹、依據

一、本會章程

二、公廳管理辦法

三、祖塔管理辦法

四、會員生活困難繳交會費減免辦法

貳、目的

整合本會章程、公廳管理辦法、祖塔管理辦法、會員生活困難繳交會費減免辦法等悠關會員權益規定，提高會員管理效能，保障會員權益。

參、會員資格

一、乃士公派下裔孫(女)。

(一)本會會員以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族乃士公派下裔孫(女)年滿二十歲以上者才可加入會員。

(二)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其子女一人得申請繼承入會。

(三)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其子女未成年時保留繼承權到成年。

(四)會員死亡自應為出會，若無子女(含孫子女)可繼承，可由配偶申請繼承；若無配偶可繼承，可由兄弟姐妹1人申請繼承；若無兄弟姐妹可繼承，可由經收養之孫姪(女)輩1人申請繼承。

二、繳交會費

(一)新入會會員：要繳交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為本會會員。

(二)應入會未入會之新入會會員：要繳交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另須補繳常年會費，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即為本會會員。常年會費補繳金額計算如下：

1. 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其直系尊親屬因死亡出會年度為基準，累計核算補繳常年會費(會費額度計算以最新年度常年會費為核算基準)。

2. 未提證明(如除戶證明、戶籍謄本)無法查證者，常年會費起算年度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生活困難會員：可持低收入戶證明書，依身份別在申請效期內可減(或免)繳費用，悉依本會「會員生活困難繳交會費減免辦法」辦理。

(四)會員出會：連續二年不出席大會及不繳會費者，視為出會予以註銷其會員資格。

肆、會員權利

(一)本會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會員死亡即出會，由子女繼承入會。本會以暫厝進金申請人為繼承人(須為子女，無子女則為孫子女)，但子女(孫子女)未成年時保留到成年。

(二)會員要完成繳交各年常年會費(每年新臺幣壹仟元)、祖塔修繕分攤款(新臺幣伍萬元)、暫厝進金管理費(新臺幣玖仟元)，才可申請直系尊卑親屬暫厝進金祖塔櫃位。

伍、會員義務

(一)繳交會費、事業費及捐款。

(二)遵守本會所訂之章程辦法各項規定。

(三)參與本會辦理的各項活動。

陸、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忠恕堂曾氏宗親會清明祭祖捐款芳名錄

日期：115年 4月 5日

製表：曾家浪

NO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1	曾家樓	3,000	
2	曾學奎	2,000	
3	曾邱茶妹	2,000	家浪之母
4	曾家權	2,000	
5	曾國桓	1,000	
6	曾學東	3,000	
7	曾沅成	1,000	
8	曾燕美	1,000	
9	曾家鑫	2,000	
10	曾家榮	3,000	
11	曾家政	1,000	中壢
12	曾國寶	1,000	
13	曾國政	2,000	
14	曾學毅	1,000	
15	曾國煒	1,000	
16	曾國富	1,000	
17	曾嘉亮	1,000	
18	曾朝意	1,000	
19	曾學嵩	2,000	橫山
20	曾家楨	1,000	八德
21	曾家松	1,000	
22	曾子芳	10,000	
23	曾家修	3,000	
24	曾家霖	2,000	
25	曾振富	6,000	
	合計	54,000	

筆記欄

[illegible]